

# 国家邮政局

国邮函〔2023〕67号

## 关于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第03385号(社会管理类276号)提案答复的函

杨军日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快递员群体劳动权益保障的提案”（第03385号）收悉，经商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中华全国总工会，现答复如下：

### 一、工作开展情况

您在提案中对快递员群体劳动权益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深入分析，所提政策建议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操作性。国家邮政局高度重视快递员群体劳动权益保障工作，已会同相关部委开展了大量工作。

#### （一）强化动员部署，营造良好氛围

一是加强工作部署。国家邮政局与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7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做好快递员群体合法权益

保障工作的意见》，明确工作任务措施，强化部门协同和政策衔接，为做好快递员合法权益保障工作提供了基本抓手。在此基础上，现已推动 31 个省级邮政管理部门出台落地政策，快递员权益保障政策的覆盖面进一步扩大。今年，国家邮政局印发《2023 年快递员群体合法权益保障工作要点》，聚焦重点环节和关键问题，对快递员权益保障工作进行系统性部署安排。

二是强化宣传引导。联合多部门开展关心关爱快递员宣传，弘扬行业正能量，引导社会对快递小哥更加认同与包容。开展全国邮政行业先进集体、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及“寻找最美快递员”活动，引导快递小哥争做勤劳的“小蜜蜂”，积极营造关心快递员的良好氛围。指导各地邮政管理部门对全国快递员开展问卷调查，形成《快递员（揽投岗）工资收入水平和权益保障情况调查报告》，发布不同品牌快递员权益保障满意度指数。

## （二）开展关爱行动，改善生产生活环境

一是优化作业环境。国家邮政局持续督促快递企业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标准，加大资金投入，配齐劳保用品，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强化安全生产和应急处置等方面教育培训，提高安全生产意识，确保生产作业安全。鼓励企业推广智能分拣设备，推动末端投递多元化发展和科技创新应用，降低一线员工作业强度。开展快递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推动各地积极争取政府性补贴。联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开展快递工程技术人员职称资格评审、颁布快递员和快件处理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二是开展“暖蜂行动”。国家邮政局持续开展快递从业青年服务月活动，建设运行好各类爱心服务阵地，推动更多地方政府在住房、医疗、子女教育等方面为快递员提供保障。中国国防邮电工会启动“快递员温暖服务季”活动，自2022年11月以来，直接惠及快递行业职工60余万人次，配套经费2000余万元。全国总工会开展提升职工品质试点工作，确定顺丰、京东、中通等快递企业为试点单位，引导企业提升职工生活品质，塑造快递员群体幸福生活环境；各级工会建设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10.58万个，累计投入资金18.66亿元，有效缓解了快递员等户外劳动者“吃饭难、喝水难、休息难、如厕难”等现实问题。

三是推进工会组织建设。国家邮政局、中国国防邮电工会、中国快递协会建立三方联席会议制度；全国总工会以“会、站、家”一体化建设为抓手，下拨一体化建设专项补贴，带动快递企业各级工会加大投入、加快步伐。2022年，头部快递企业开展“会、站、家”一体化建设700余家，发展工会会员8万余人，配套资金1400余万元。全国快递行业工会会员总数已超165万人。

### （三）补齐社保短板，提高保障水平

一是加强工伤保障。国家邮政局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印发《关于推进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明确用工灵活、流动性大的基层快递网点可优先办理参加工伤保险。各地邮政管理部门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协同配合，督促

基层网点及时参保。针对行业特点，简化优化参保登记、费率核定、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程序，推进网上办、掌上办，切实提高快递员职业保障水平。

二是推进公积金试点。自 2021 年起，住房城乡建设部在重庆、广州、常州等 6 个城市开展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初步探索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政策体系，形成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系列政策措施。2023 年扩大试点范围，将武汉、青岛等 7 个城市纳入第二批试点范围。截至 2022 年末，已有 22.03 万名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住房公积金。

三是开展专题调研。国家邮政局联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开展快递员群体劳动权益保障工作调研，实地走访基层快递网点，组织召开座谈会，重点了解快递员群体劳动合同签订和社会保险缴纳工作情况，听取企业和职工代表在保障快递员合法权益方面的诉求，掌握工作现状及存在的急难愁盼问题，为推动快递员群体劳动合同签订和社会保险缴纳做好准备。

四是联合推进社保。加强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协调联动，就劳动关系确定、社会保险缴纳、联合执法机制等方面凝聚共识、形成合力，正在研究起草《快递员群体劳动合同签订和社会保险缴纳三年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逐步推进劳动合同签订和社会保险缴纳工作。计划通过三年时间，重点提升加盟制品牌企业从业人员劳动合同签订率和社会保险缴纳率。

#### **（四）强化监督保障，维护劳动权益**

一是保障合理报酬。国家邮政局在充分总结试点经验基础上，积极推进《快递企业末端派费核算指引》和《快递员劳动定额》等工作，以此为抓手，不断优化派费核算和传导机制，保证末端投递基本支出，保障快递员劳有所得。指导快递协会制定《快递服务合作协议》（推荐文本），完善加盟企业管理制度，明确加盟企业依法承担维护快递员合法权益的对等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将侵害快递员劳动报酬等权益的违法行为纳入重点执法范围，依法保障快递员按时足额获得工资。

二是加强执法监督。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畅通举报投诉平台，对易发问题开展联合执法检查，打击侵害快递员劳动权益的违法行为，督促快递企业依法保障快递员合法权益。

三是处理劳动争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积极推进快递行业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建设，指导江苏、福建、山东等地成立了快递物流行业调解组织，为快递员群体等提供政策咨询、争议调解等服务；指导各地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机构及时妥善处理快递员相关争议案件，加强裁审衔接。

## **二、下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国家邮政局将继续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强化快递员群体劳动权益保障工作。一是强化部门协作，联合各有关部门加强政策衔接，加大政策宣传，持续开展“暖蜂行动”，继续深入推进快递工程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推进“会、站、家”一体化建

设，联合开展劳动用工行政指导和突出问题排查，依法处理各类劳动违法行为，形成整体合力。二是依法维护基本劳动权益，联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开展快递员群体劳动合同签订社会保险缴纳三年行动，制定工作方案，组织签订集体合同，推广《快递员劳动合同（示范文本）》，推动企业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切实维护好快递员群体的合法权益。三是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指导企业加强用工管理，形成合理收入分配机制，保障合理劳动报酬。进一步规范企业加盟管理制度，推广《快递服务合作协议》（推荐文本），遏制“以罚代管”“以包代管”等行为。优化快递员生产作业环境，努力让快递员群体薪资待遇更趋合理、从业环境更加优化、企业用工更加规范，不断提升快递员群体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感谢您对邮政快递业发展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单位及电话:国家邮政局市场监管司, 010-88323402)



抄送：全国政协提案委员会（5），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全国总工会。

